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2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001228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下稱國土署）檢送有關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下稱本專案計畫）自115年起不再接受無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新案申請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11102號函轉國土署115年1月28日國署住字第1151020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土署114年9月5日公告本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
（一）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，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……」及同點第2項規定：「本專案計畫114年核定租金補貼，以同一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115年度申請案者，得不受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，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1項第1款規定。」

教育局 1150209



AEAA1153040042

- 三、上開規定意即自115年度起，申請本專案計畫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房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（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），為保障弱勢租屋族群之居住安全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。
- 四、為協助查詢建物資料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，國土署已於本專案計畫申請頁面（<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>）建置相關連結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善用各項集會、賃居生座談、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等場合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- 五、檢附國土署函文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